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及
建議選舉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第二屆董事會的任期即將屆滿。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並審議批准以下第三屆董事會的董事(「董事」)候選人，惟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1) 執行董事候選人：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及李爽先生；
- (2)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唐新發先生及黃翊先生；及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唐建新先生、趙大堯先生、向凌女士及李學臣先生。

董事會亦議決於股東批准該等董事候選人後委任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如下：

- (1) 審核委員會：唐建新先生(主席)、趙大堯先生、唐新發先生；
- (2)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向凌女士(主席)、唐建新先生、蔣均才先生；及
- (3) 提名委員會：趙大堯先生(主席)、向凌女士、黃翊先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章程」)，在選舉產生第三屆董事會之前，各現任董事將繼續履行其董事之職務。

上述第三屆董事會候選人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章程的要求，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待該等候選人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該等候選人簽訂服務合同，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彼等委任之日起計。各執行董事的薪酬將根據股東大會的決定而釐定，有關薪酬乃參照執行董事的職責、責任和表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業績及可能被視作相關和適宜的其他原因而釐定。非執行董事將不會自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唐建新先生、趙大堯先生、向凌女士及李學臣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年度薪酬分別為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680,000元、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元，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第三屆董事會候選人士的簡歷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於本公告日期，除附錄一所披露外，第三屆董事會候選人確認(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附錄一所披露外，第三屆董事會候選人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建議選舉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宣佈，第二屆監事會的任期即將屆滿。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召開監事會會議並審議批准唐金龍先生及羅忠華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監事」)候選人，惟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王勝超先生經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為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本公司將與王勝超先生訂立服務合同。王勝超先生作為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的任期和第三屆監事會的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在選舉產生第三屆監事會之前，各現任監事將繼續履行監事職務。

上述第三屆監事會候選人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章程的要求。

第三屆監事會任期三年。待該等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該等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簽訂服務合同，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彼等委任之日起計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各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於其各自任期內將不會就擔任監事的職務收取任何監事酬金，僅收取於本公司任職的員工薪酬，金額由本公司管理層釐定。

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士及職工代表監事的簡歷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於本公告日期，除附錄二所披露外，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及職工代表監事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附錄二所披露外，上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及職工代表監事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詳情；及(ii)建議選舉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及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和黃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趙大堯先生、向凌女士和李學臣先生。

附錄一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候選人

蔣均才先生，39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此後一直擔任執行董事一職。他為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蔣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曾出任宜都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此前，蔣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就任宜昌山城水都冬蟲夏草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先後擔任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生物化學所研究員、傳統中藥所研究員及副所長以及動植物部副部長。

蔣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畢業於瀋陽藥科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蔣先生持有66,800股本公司H股股份。

王丹津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他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此後一直擔任執行董事一職。

王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還擔任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以及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在宜昌東陽光醫藥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期間出任吉林省通化東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部部長，以及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期間在遼寧省丹東製藥廠任工藝員。

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畢業於瀋陽藥科大學函授班，取得學士學位。他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原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的執業藥師資格，及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得丹東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原丹東市人事局）認可的主管藥師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持有67,200股本公司H股股份。

陳燕桂先生，39歲，為執行董事。他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銷售總監。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執行董事。

另外，陳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宜都桂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陳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擔任東莞市陽之康醫藥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分別擔任宜昌東陽光醫藥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宜昌東陽光醫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東莞東陽光太景醫藥研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擔任乳源東陽光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擔任乳源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東莞東陽光藥物研發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研究員、研發部副主管及綜合部主管，此後獲委任為研究所副所長及非專利藥部門主管等職。

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畢業於湖南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持有66,400股本公司H股股份。

李爽先生，40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的副總經理。他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胰島素研究小組成員。他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副總經理，並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一職。

李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還出任本公司胰島素工廠的副廠長，以及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擔任該工廠的原料藥部主管。李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胰島素工廠純化車間的主管。

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畢業於三峽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持有66,800股本公司H股股份。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唐新發先生，51歲，為董事會的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此後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唐先生在下列公司或實體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任期	公司／實體名稱	職位	主要職能
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今	宜都唐俊義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公司管理與決策
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今	宜都唐俊濤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公司管理與決策
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今	乳源瑤族自治縣泰東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執行董事	公司管理與決策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今	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公司管理與決策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今	東莞東陽光高能醫療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兼經理	公司管理與決策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今	東莞東陽光太景醫藥研發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及董事	公司管理與決策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	深圳市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管理及決策

任期	公司／實體名稱	職位	主要職能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今	林芝東陽光藥業研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公司管理及決策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今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公司管理及決策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今	宜昌東陽光藥研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公司管理及決策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今	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管理及決策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今	東莞東陽光藥物研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兼經理	公司管理與決策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	宜昌東陽光健康藥業有限公司(前稱林芝東陽光藥業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管理與決策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	乳源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管理與決策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今	廣東華南新藥創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管理與決策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今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管理與決策

任期	公司／實體名稱	職位	主要職能
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今	東莞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兼經理	公司管理與決策
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辦公室主任	公司管理與決策

唐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得廈門大學中文系文藝學專業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唐先生持有130,400股本公司H股股份。

黃翊先生，45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他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現擔任黑石私募股權集團高級董事經理。於加入黑石前，黃先生曾擔任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之董事經理，期間其專注於在中國的私募股權投資。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得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七年獲得耶魯大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唐建新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唐先生現兼任平頂山天安煤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股份代碼：601666）的獨立董事（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今）、湖南省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武漢市吉華吉瑞財務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監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今）、武漢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股份代碼：300557）獨立董事（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今）、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股份代碼：420063）獨立董事（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今）、浙江省圍海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碼：002586）獨立董事（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今）、武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碼：000501）獨立董事（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今）。

另外，唐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神州長城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碼：000018)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中百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0759)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深圳市華鵬飛現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300350)的獨立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擔任武漢三鎮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168)的獨立董事，及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武漢中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0785)的獨立董事。此前，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擔任武漢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2281)的獨立董事，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擔任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035)的獨立董事。唐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武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擔任武漢大學的博士生導師。他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該校經濟與會計管理學院會計系主任。他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在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博士後流動站任職。

唐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六月獲得武漢大學經濟系學士學位，隨後分別於一九八八年九月和一九九九年一月取得武漢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唐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授予的獨立審計師資格，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得由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協會授予的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

趙大堯先生，64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趙先生持有北京大學醫學院神經學及兒科專業醫學學位及哈佛醫學院神經生物學理學博士學位。趙先生自二零二零年至今擔任上海艾邁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執行總裁職務。彼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擔任佑和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執行總裁。彼於藥物發現及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趙先生為輝瑞公司中國研發中心上海、武漢及北京分部的總經理。彼亦為輝瑞公司中國藥物研發組織的負責人，該組織全面負責輝瑞公司中國和全球市場的所有臨床開發。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趙先生為強生公司製藥中國藥物研究及開發部的負責人。彼打造研發與科學事務的營運模式並為該模式形成一個清晰的願景，以支持強生公司的新戰略，並將強生公司中國與亞洲研發中心的數個團隊進行合併，打造一個以中國為基地的端到端研發組織。彼帶領強生公司中國研發團隊開展多項臨床試驗並在中國及全球註冊多項新產品。

於加入強生公司之前，趙先生為健贊公司集團的副總裁。彼負責健贊公司在日本—亞太地區的研發，在此彼全面負責臨床開發、藥物警戒、醫療事務及法規事務。其職責包括負責該地區一至四期研究的全部責任。此外，彼對該地區的健贊公司質量委員會負責。

於彼就職於健贊公司前，趙先生就職於輝瑞公司研發中心，負責探索及臨床開發，並領導諾華公司在北美的中樞神經系統臨床開發團隊。

向凌女士，39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她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向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湖南師範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彼其後進一步於二零零六年在中山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碩士(國際經濟法學)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山大學法學院獲法學博士(法學理論)學位。

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今，向女士一直在廣東金融學院法學院任教，其研究領域主要涉及合同法、公司法、知識產權法和國際經濟法。彼目前共主持省部級等課題2項，作為主要參與人參與了國家社科基金項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項目及省部級項目多項。在《政治與法律》、《知識產權》、《學術界》、《廣東社會科學》、《湖南大學學報》、《時代法學》等核心刊物發表論文十餘篇。

向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參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舉辦的第97期獨立董事培訓並順利結業，獲得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

向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廣東韶鋼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17)的獨立董事。彼現時為廣東省法學會知識產權學會常務理事、廣東省法學會金融法學研究會理事、廣東省法學會國際法學研究

會理事、廣東省法學會經濟法學研究會理事、廣州市天河區法學會理事、廣東省註冊稅務師協會第五屆理事會理事、國家海洋局南海分局海洋權益諮詢專家、廣東旭平首飾有限公司法律顧問及廣東金融學院法律援助中心兼職律師。

李學臣先生，44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南開大學化學學院，取得化學學士學位。彼其後進一步於二零零三年在阿爾伯塔大學理學院取得化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在哈佛大學理學院獲化學及化學生物學博士學位。

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李先生於美國紀念斯隆的凱特琳癌症中心 (Memorial Sloan-Kettering Cancer Center) 擔任博士後研究，負責化學及藥學研究。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李先生一直在香港大學理學院任教，其研究領域主要涉及化學生物學和藥物化學。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李先生擔任香港青年科學院院士。於二零一七年，李先生獲裘槎基金會授予裘槎優秀科研者獎稱號。於二零一八年，李先生獲香港大學授予傑出研究獎稱號。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持有4,000股本公司H股股份。

在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根據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文化背景有利於董事會多元化。

唐建新先生、趙大堯先生、向凌女士及李學臣先生確認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關於獨立性的因素。本公司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乃為獨立人士，並認為彼等應獲選舉為第三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二

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及職工代表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唐金龍先生，52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並自此擔任監事會主席一職。他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任開發部副部長，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擔任監事會主席一職。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擔任開發部部長，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擔任總工程師。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出任宜都東陽光生化製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出任合成分廠廠長。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唐先生擔任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唐先生為宜昌東陽光化學原料藥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法人代表及宜昌東陽光製藥有限公司董事。唐先生為第六屆、第七屆及第八屆宜都市政協常委。

唐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取得武漢工程大學化學製藥學士學位。

羅忠華先生，37歲，目前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他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加入東莞東陽光藥物研發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從事原料藥研發工作，現擔任東莞東陽光藥物研發有限公司仿製藥原料藥合成部部長、仿藥所副所長。他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擔任宜昌東陽光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負責籌建化學原料藥生產基地。

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畢業於中南大學，取得製藥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畢業於中山大學，取得藥物分析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取得醫藥生物學博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羅先生持有66,800股本公司H股股份。

王勝超先生，38歲，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及質量科科長。他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質量科質量控制員，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質量科質量保證副主任。他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分別擔任質量科質量保證主任及本公司的質量科副科長。

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就職於河北以嶺醫藥集團，擔任中藥新藥研究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就職於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藥物分析研究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就職於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質量部檢驗工程師兼檢驗主管。

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瀋陽藥科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持有32,000股本公司H股股份。